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6〕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省双牌县润恒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泅泊镇江西村六组罗家山

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7N7AJA9Q

法定代表人：钟喆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6年6月1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双牌县泅泊镇江西村的藟头厂排放污水到双牌县工业园污水管网”的问题。2026年6月1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湖南省双牌县润恒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在双牌县泅泊镇江西村六组罗家山建设食用藟头加工项目。经查，你公司2026年2月份开始加工生产，生产的废水经收集到废水池中存放。2026年5月25日，你公司安装使用直径50mm

的螺纹水管将废水池中的废水排放到双牌县工业园的污水管网，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将生产废水排放到工业园污水管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2026 年 6 月 23 日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5 张、视频 1 份；2026 年 6 月 2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资料，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将生产废水排放到工业园污水管网的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4.我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10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10 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2026 年 7 月 30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6〕5 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10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6〕5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 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二、通用裁量表，表 13 通用裁量表，经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柒佰元整（¥77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

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 件：行政处罚裁量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 址：双牌县泂泊镇文化路2号602室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办法

二、通用裁量表

表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u>0%</u> √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u>5%</u>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1%
		12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u>0%</u>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2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次	<u>0%</u> √
		2次	5%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3次	11%
		4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u>5%</u> √

罚款金额=[3000/50000+(0%+5%+0%+0%+5%)×(1-3000/50000)]×50000=7700元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text{所收费用} / \text{货值金额} / \text{违法所得}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3、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